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公 司总裁辛艳文女士的辞职申请,辛艳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(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), 辞职后辛艳文女士将不 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辛艳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 效, 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总裁空缺期间, 由董事长吴海宙 先生代行总裁职责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尽快聘用新任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辛艳文女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, 不存在应 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辛艳文女士任职期间, 勤勉尽责, 忠于职守, 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 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,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辛艳文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 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